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4-02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北京市上海新嘉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通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孙鹤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2、同意聘任薛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附件：简历

薛克
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1992年7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2011年9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2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山西潞安矿业集团财务部职员、中化国际财务部审计计划部职员，下属中化镇焦化、太仓化肥公司及中化余杭研发公司财务总监、冶金能源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2012年6月起任中化国际财务副总监至今。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4-3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25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4日—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3:00—9月25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华里西巷8号院9号楼中成集团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学文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2014年9月24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2014年9月24日—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3:00—9月25日下午3:00。

8、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公告。

9、会议的表决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99,980,00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数4,248,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数148,492,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755,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代表49,233,824股，占出席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2%；反对票4,140股，占出席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代表49,233,824股，占出席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2%；反对票4,140股，占出席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代表49,233,824股，占出席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2%；反对票4,140股，占出席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备查文件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 5801-1000/(010) 5801-1100

电子邮件：zqdh@jingtian.com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成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中成股份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监督。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中成股份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巷8号院9号楼中成集团大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

6、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7、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的经营发展实际向中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吉林省分行”）借款100万元，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6.09%，利息6,090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注册地址：长春经济开发区硅谷大街4518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双方的权利义务

5、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

7、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的经营发展实际向中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吉林省分行”）借款100万元，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6.09%，利息6,090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注册地址：长春经济开发区硅谷大街4518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双方的权利义务

5、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

7、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的经营发展实际向中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吉林省分行”）借款100万元，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6.09%，利息6,090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注册地址：长春经济开发区硅谷大街4518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双方的权利义务

5、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

7、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公司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的经营发展实际向中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吉林省分行”）借款100万元，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6.09%，利息6,090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